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政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比撒列新創有限公司、皇甫澤恩、王明俊間  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  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比撒列新創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  
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  
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